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11月6日，本基金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11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1月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国防份额（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基金代码：160630）、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基金代码150205）、鹏华国防B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基金代码150206）。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国防份额、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国防份额、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 鹏华国防A份额

① 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即

$$NUM_{\text{鹏华国防A份额}}^{\text{不定期后}} = NUM_{\text{鹏华国防A份额}}^{\text{不定期前}}$$

其中，

$NUM_{\text{鹏华国防A份额}}^{\text{不定期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鹏华国防A份额}}^{\text{不定期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 A 份额的份额数。

② 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 A 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国防 A 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国防份额, 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国防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text{鹏华国防A份额}}^{\text{不定期新增, 鹏华国防A份额}} = \frac{NUM_{\text{鹏华国防A份额}}^{\text{不定期前}} \times (NAV_{\text{鹏华国防A份额}}^{\text{参考, 不定期前}} - 1.000)}{1.000}$$

其中,

$NUM_{\text{鹏华国防A份额}}^{\text{不定期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鹏华国防A份额}}^{\text{参考, 不定期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 鹏华国防 B 份额

① 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 B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 B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NUM_{\text{鹏华国防B份额}}^{\text{不定期后}} = NUM_{\text{鹏华国防B份额}}^{\text{不定期前}}$$

其中,

$NUM_{\text{鹏华国防B份额}}^{\text{不定期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鹏华国防B份额}}^{\text{不定期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 B 份额的份额数。

② 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 B 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国防 B 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国防份额, 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国防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text{鹏华国防B份额}}^{\text{不定期新增, 鹏华国防B份额}} = \frac{NUM_{\text{鹏华国防B份额}}^{\text{不定期前}} \times (NAV_{\text{鹏华国防B份额}}^{\text{参考, 不定期前}} - 1.000)}{1.000}$$

其中,

$NUM_{\text{鹏华国防B份额}}^{\text{不定期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鹏华国防B份额}}^{\text{参考, 不定期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 鹏华国防份额

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鹏华国防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

场外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鹏华国防份额，场内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国防份额。

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国防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不定期后}} = \frac{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不定期前}} \times NAV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不定期前}}}{1.000}$$

其中，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不定期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不定期前}}$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不定期后}}$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国防 A 份额与鹏华国防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国防 A 份额、鹏华国防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 1.000 元，则各持有鹏华国防份额、鹏华国防 A 份额、鹏华国防 B 份额 10,000 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 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 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国防份额	1.536 元	10,000 份	1.000 元	15,360 份鹏华国防份额
鹏华国防 A 份额	1.028 元	10,000 份	1.000 元	10,000 份鹏华国防 A 份额 + 280 份鹏华国防份额
鹏华国防 B 份额	2.044 元	10,000 份	1.000 元	10,000 份鹏华国防 B 份额 +

				10,440 份鹏华国防份额
--	--	--	--	----------------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1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1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国防A、鹏华国防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1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国防A、鹏华国防B将于2015年11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1月11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1月11日鹏华国防A、鹏华国防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1月10日的鹏华国防A、鹏华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11月11日当日鹏华国防A份额和鹏华国防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 1、本基金鹏华国防A、鹏华国防B将于2015年11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1月11日上午10：30复牌。
- 2、本基金鹏华国防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国防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国防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国防份额，因此原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国防份额为跟踪中证国防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鹏华国防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国防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由于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A、鹏华国防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国防份额分拆为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鹏华国防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鹏华国防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鹏华国防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 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788-999 (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